

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陳菊	服務機關	1. 高雄市政府		職稱	1. 市長
			2.			2.
申報日	民國 098 年 12 月 22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
稱謂		姓名		稱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	
受託人		臺灣銀行		負責人姓名		劉惠君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 0117-0004 地號	3,310.43	全部	陳菊	臺灣銀行	96年3月20日
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0732-0000 地號	1,500.19	10000分之117	陳菊	臺灣銀行	96年3月21日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0987-0000 地號(公共使用部分)	212	5分之1	陳菊	臺灣銀行	96年3月19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01226-000 建號	114.78	2分之1	陳菊	臺灣銀行	96年3月21日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02357-000 建號	107.97	全部	陳菊	臺灣銀行	96年3月19日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02361-000 建號	259.69	5分之1	陳菊	臺灣銀行	96年3月19日

(三) 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名稱	股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託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 備註

受託人臺灣銀行以信託專戶名義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,截至 98 年 12 月 24 日止存款餘額計新臺幣 583 元整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菊